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u>《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u>有关规定</u>，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2	<p>第二章 任职资格</p>	<p>第二章 <u>监事的资格及任职</u></p>
3	<p>第四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分之一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u>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4	<p>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p>	<p>第四条 具有《公司法》<u>第 146 条</u>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u>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5	<p>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八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u>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u>视为不能履行职责，<u>监事会应对其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u>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6	<p>第三章 职权和责任</p>	<p>第三章 <u>监事的职权和责任</u></p>
7	<p>新增</p>	<p>第十五条 <u>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8	<p>新增</p>	<p>第十八条 <u>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予监事会下列职权：</p> <p>（二）检查公司财务，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每月、每季、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并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十）对公司重大的融资、投资、担保、出售或收购资产、兼并等行为进行重点监督；</p> <p>（十一）对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下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停止该行为，并予以纠正；</p> <p>1. 利用职权获取非法收入，侵占公</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享有下列职权：</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章程》</u>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u>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u></p> <p><u>（十一）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财产</p> <p>2. 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3. 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4. 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5.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p> <p>6.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p> <p>7.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p> <p>（十二）发现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10	新增	<p><u>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u></p> <p><u>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u></p>
11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二次定期会议，每半年一次，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p> <p>每年度的第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成的 20 日内召开，第二次会议应当在第四季度内召开。</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当公告说明原因。</p>	<p><u>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p>
12	<p>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p>	<p>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p>
13	<p>新增</p>	<p><u>第二十六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前（不含会议当日）以传真或者其他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u></p> <p><u>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u></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u>通知中应记载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与议题、通知日期等内容并附与会议有关的资料。</u></p> <p><u>监事会定期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当公告说明原因。</u></p>
14		第六章 <u>监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u>
15	<p>第三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u>投票表决</u>，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会议主持人应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p>
16	<p>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与修订后第十九条第（九）款重复，故删除。</p>
17	<p>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会议记录的原件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复印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u>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指派专人负责保管。</u>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18	新增	<p>第四十条 <u>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以下”“低于”不含本数。</u></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 东 大 会

2022 年【】月【】日